

公告

兹有王仲宜、应业期户坐落在古丽镇步行街第一期1-252号(现地址西城龙川中路182号)的不动产,混合结构,产权证号古丽字第00020064号,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01字第02318号。建筑面积28.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73平方米。因应业期已于2020年10月10日死亡,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应业期所占该房产的份额由应诺继承。现应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资料,逾期我局将予以办理不动产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87174818 871748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3日

2021年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公告

根据《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4〕190号)规定,2021年度永康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已经启动,请有意向申报的企业于2021年7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永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永康市龙川中路398号611室,联系电话:89278517),逾期不予受理。

有关企业申报表、基本情况汇总表等具体材料可到永康政务网、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栏里查询下载,也可致电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咨询。

永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永康市石柱镇2021年第一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石柱镇2021年第一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石柱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石柱镇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石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2.2011年以来未出售过房屋;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石柱村石柱自然村:程峰、任英创、胡勇、石柱村瑶山自然村:陈雄伟、胡斌、应春芳、陈晓峰、池宅村果园自然村:王润萍、池钢、池建勇、俞溪头村俞溪头自然村:俞晓剑、俞金祖、俞忠仁、俞拥军、胡红星、俞若望、俞军杰

俞溪头村下寮自然村:周双元
三、举报电话:石柱镇人民政府:0579-87355002
石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0579-87358791

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店面招租公告

永康市粮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大徐粮库现有面积约90平方米的店面1至5间公开招租。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交报名费100元,押金10000元。
报名时间:2021年6月22日-6月23日(8:30-11:30,14:00-17:00)
报名地点:九铃西路1146号二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13017961075 781075
永康市粮油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就永康五金技师学院建设工程(一期)-L1食堂1、M1-M4学生公寓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预算:655万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每一个投标品牌只允许有一个受委托人。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发售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

6月18日止(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地点:永康市五湖路1号会展中心办公楼七楼(报名前先电话联系);标书售价:500元/本。

四、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3.受委托人身份证;4.品牌商的授权委托书;5.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五、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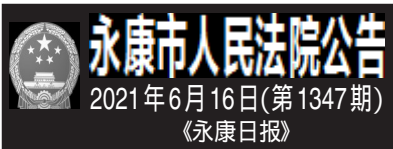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13858918362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

2.采购人: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25784880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山大厦15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6日(第134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479号
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3号,经营者:周莹):本院受理原告吴家荣与被告永康市西城哲宝副食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登记号:国作登字-2020-F-01057812号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删除侵权网页;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7386号

施志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3195915):本院受理原告胡孟勋与被告施志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7386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施志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胡孟勋借款250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志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9号
被告章义,男,汉族,1989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5263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朝川207号;被告章正西,男,汉族,1963年1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124263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朝川33号;本院受理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章义、章正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章义、章正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5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36元,由被告章义、章正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18号
范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6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82155):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美瑞喷塑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范勇返还原告武义美瑞喷塑有限公司款项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武义美瑞

喷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武义美瑞喷塑有限公司负担9元,被告范勇负担15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施工招标

永康宾馆千叶修缮大棚钢结构重塑项目公开招标,造价约120万元。请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且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于6月17日-18日16:00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2室报名。详询0579-86515520/318853。

永康宾馆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良好习惯要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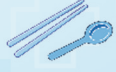
1. 勤洗手。要用肥皂(洗手液)和流动水或含有酒精的免水洗手液洗手



2. 不要用脏手触摸眼睛、嘴巴、鼻子



3.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臂肘遮掩住口鼻



4. 提倡分餐 使用公勺公筷



5. 室内经常通风,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